

王安石《三經新義》 的經世意義

劉浩洋*

一、前言

北宋熙寧六年（公元 1073 年）三月，神宗下詔設置經義局，命時相王安石爲提舉，統領修撰《周禮義》、《詩義》、《尚書義》等三經以作爲科舉考試之定本，務使應舉士子有所憑資，典試評卷不患無據。熙寧八年六月，三經義皆修撰完成，於是乃詔頒於學官，以爲天下之準式。三經義之中，《周禮義》二十二卷，乃王安石親筆獨撰，不僅列爲三經義之首，且爲其畢生經術之旨要，亦爲其熙寧變法之思想基礎，故重要性猶在其它二部經典之上。至於《詩義》二十卷與《尚書義》十三卷，則雖是雜出於衆人之手以修撰完成（註一），然一來由於主修撰之事者蓋皆是王黨之士（註二），二來由於《詩義》、《尚書義》實際上即是以王安石父子既成的經解以作爲其修撰時的底本（註三），三來由於三經義在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註一：程元敏先生〈三經新義修撰通考〉言：「知三經義出於衆手（《周官義》例外……）：檢討官分定其篇，檢討文字，或訓釋經義；修撰及同修撰撰寫；數篇解成，即送提舉官詳定修正後繕正奏進。」又言：「如王雱主訓詩、書辭義。呂升卿解詩序。呂惠卿論定詩義，安石奏上曰：『若修撰即自責成呂惠卿。』」

註二：如經義局自提舉而下，設修撰一人：呂惠卿，乃自王安石獎掖而進者；同修撰二人：王雱、呂升卿，一為王安石子，一為呂惠卿弟。其餘檢討十二人以及局外參修之人，率皆此類。可參考程元敏先生〈三經新義修撰人考〉一文。

註三：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一載呂惠卿言《詩義》云：「自置局以來，先檢討官分定篇目。大抵以『講義』爲本。」同註一文程元敏先生曰：「未立局時，諸公已有講義，勢必爲經局採取，故惠卿言大抵以『講義』爲本也。且併時國子監直講『口義』亦取之。」又曰：「如安石與雋侍講經筵，皆有尙書講義。」

修撰完成之後皆必須經由王安石的審定核可始能進呈於神宗而後頒行於天下（註四），因此，《詩義》與《尚書義》的經學觀點，蓋實亦不脫於王安石經說的範疇之外。由此可知，當世之人號為「新義」的所謂官修三經義，實際上即可視之為王安石一家之言的《三經新義》；而《三經新義》的經學觀，亦足可視之為王安石之經術思想的一種具體呈現。

由於王安石《三經新義》具有官學定本的獨尊地位，故一時間海內士子莫不翕然宗之，影響所及，「内外教官非《三經義》、《字說》不登几案，他書雖世通行者，或不能舉其篇帙。」（註五）而當時援引王安石之經說以解經者，更是不勝枚舉（註六），故陳振孫稱：「王學獨行於世者六十年。」（註七）那麼，對於這一個在中國傳統政治以及學術上曾引領風騷達半世紀之久的《三經新義》來說，其之所以產生並進而形成一股學術風潮的時代背景究竟為何？又《三經新義》在面對此種時代背景之下又究竟呈現出了什麼樣的一種經學思想？而肩負著這樣一種經學思想的《三經新義》又究竟在整個經學發展史上具有什麼樣的一種地位呢？這是以下本文所欲探討的一些問題。

二、《三經新義》頒行的時代背景

宋朝自太祖、太宗一匡天下之後，懲於唐末五代藩鎮割據，交相為禍，唯恐「黃袍加身」之舊事重演，因此一來在軍事佈置上採行「強幹弱枝」的策略，大集天下精兵於中央以護衛京師，而以老弱之民軍來宿衛地方，藉著削弱地方軍權的方式，以確保中央擁有統御天下的能力；二來在政治結構上採行「興文抑武」的策略，利用科舉制度的招攬人才形成一個龐大的文官體系以利於國家事務的推動，同時並藉此而將武官的權責全然納入文官的職掌或監督之下。然而，高處不勝寒的北宋君主卻不能因此而感到高枕無憂，宋太宗曾言：「國家若無外憂，必有內患。外憂不過邊事，皆可預防。唯奸邪無狀，若為內患，深可懼也。帝王用心，常須謹此。」（註八）於是，為了防止文官體系產生倚權亂政的「奸邪」之輩，宋初特別留意限制士大夫的思想言行，尤其是在進擢人才之際，每以因循定

註四：同註三載呂惠卿言：「初解大序及二南，凡五卷。每數篇已，即送安石詳定。一句一字，如有未安，必加點竄，再令修改，如安石意，然後繕寫，安石親書臣名上進。」可參註一文之論述。

註五：見馬宗霍《中國經學史》頁一一八，引呂祖謙之言。

註六：如蔡卞《尚書解》、《毛詩名物解》，陸佃《爾雅新義》、《詩物性門類》、《禮記解》，王昭禹《周禮詳解》，林之奇《周禮講義》等等。參李威熊老師《中國經學發展史論》頁二九六。

註七：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卷二「書類」中「《書義》十三卷」。

註八：同註三卷三二。

制、墨守成規之人作為選拔的對象，同時又嚴格規定應舉士子在詮釋經說時必須完全遵守漢唐以來的舊注，若「一有違戾注說者，即皆駁放而斥逐之」（註九）。因此，宋初之政風因襲保守，「士之善論時政是非利害者，百不一、二也」（註十），而宋初之經學規本《正義》，故實則「猶是唐學，不得謂之宋學」（註十一）。

到了北宋仁宗年間，基於宋初政治體制不當所產生的各項時弊全都一一浮上檯面：「強幹弱枝」的軍事政策雖然遏阻了軍人濫權的惡習，但是重國都、輕邊防的戰力部署卻使得宋朝對於屢次寇邊的遼、夏諸國顯得無能為力，為圖一時之相安，只好不斷的納幣求和，然而藉寇兵、齎盜糧的結果，不僅無助於外患的消除，同時也增加了國家財政的負擔。其次，「興文抑武」的政策主張促成了文官體系的不斷擴張，時日一久，冗員的沈痾便糾結成行政效率低落與財政周轉困難的惡性循環，同時，僵化而守舊的人才登進方式，也不免使得不少有志之士感到龍困淺灘、壯志難酬。

有鑑於宋代國運已顯露衰敗之徵，因此在仁宗慶曆年間，有以范仲淹為首所開啓的「慶曆新政」，繼而在神宗熙寧年間，又有王安石所全面掀起的「熙寧變法」，這二場政治革新運動雖然相隔約三十年，但是它們所面對的時代課題卻是相近的，而它們所肩負的保守包袱更是同樣沈重的，因此，《三經新義》的修撰，便可以說是自慶曆至熙寧以來改革聲浪層層推進之下所完成的一次政教革命。至於在這一股政治革新浪潮中，直接促成《三經新義》之所以修撰以至於詔行天下的因素主要有二，茲詳如下：

（一）科舉方式的改革

宋初的科舉制度一承前代，主要分為「進士」與「明經」二科，「進士」科特重詩賦文辭，「明經」科則重帖經記誦。然而，自隋唐實行科舉之法以來，由於「明經」科備籍極繁，徒令應舉者皓首窮經，且試經須依定本說解，缺少自由揮灑的空間，因此，士子們多半熱衷於投考不須苦讀寒窗且可以舞文弄墨的「進士」科一途。這一種現象到了宋初不但沒有改善，反而因政風保守的影響而有了變本加厲的趨勢，於是，自「進士」出身者濫於文辭，由「明經」出身者專務記誦，這便成了宋初人才登進之法的一大弊端。在「慶曆新政」時期范仲淹已經注意到了這一個問題，他提出的解決方法是：

註九：孫復《孫明復小集·寄范文正書二》。

註十：陳亮《龍川文集》卷十一〈詮選資格〉。

註十一：同註五，頁一一〇。

進士諸科，請罷糊名法，參考履行無闕者以名聞。進士先策論，後詩賦；諸科取兼通經義者賜第以上，皆取詔裁。（註十二）

蓋范仲淹利用典重策論的方式來抑制崇尚詩賦的風氣，同時並主張以經義裁士而令應舉者不得專溺於記誦。不過，范仲淹的科舉改革雖然在慶曆四年三月終於獲得仁宗的詔行，但是同年冬卻也因為保守勢力的大力杯葛而旋即詔罷（註十三）。「慶曆新政」雖然僅是曇花一現，不過其改革貢舉法以登進實才的精神卻為王安石「熙寧變法」所承襲。蓋針對科舉制度之弊端，王安石曾言：

方今取士，強記博誦而略通於文辭，謂之茂才異等賢良方正，茂才異等賢良方正者，公卿之選也；記不必強，誦不必博，略通於文辭，而又嘗學詩賦，則謂之進士，進士之高者，亦公卿之選也。夫此二科所得之技能，不足以為公卿，不待論而後可知。……今朝廷又開明經之選，以進經術之士，然明經之所取，亦記誦而略通於文辭者則得之矣；彼通先王之意，而可以施於天下國家之用者，顧未必得與於此選也。（註十四）

由此可知，對於「進士」濫於文辭、「明經」專務記誦的科舉弊端，王安石亦深感不滿，然而他並不擬採用范仲淹「先策論，後詩賦」的溫和改革方式，而是雷厲風行地主張以「通經致用」的精神來作為其政教改革的最高準則。王安石認為：

伏以古之取士，皆本於學校，故道德一於上，而習俗成於下，其人材皆足以有為於世。自先王之澤竭，教養之法無所本，士雖有美材而無學校師友以成就之，議者之所患也。今欲追復古制，以革其弊，則患於無漸。宜先除去聲病對偶之文，使學者得以專意經義，以俟朝廷興建學校，然後講求三代所以教育選舉之法，施於天下，庶幾可復古矣。所對明經科，欲行廢罷，并諸科元額內解明經人數添解進士，及更俟一次科場，不許新應諸科人投下文字，漸令改習進士。（註十五）

王安石認為唯有深明經義者方足以成為切合世用的良才，而皓首窮經的腐儒和舞文弄墨的妄儒，都必須從國家的政教體系中予以去除。因此，在教育上，王安石

註十二：見《宋史》卷三十四本傳。

註十三：參《宋史·選舉志一》。

註十四：《臨川先生文集》卷三九「書疏」〈上仁宗皇帝言事書〉。

註十五：同註十四卷四二「劄子」〈乞改科條制劄子〉。

主張廣設學校以令士子們涵詠於經義，進而並達到古之學者「身通六藝」的境界，此其所以有「大學三舍法」的施行；在取士上，王安石大力主張廢除「明經」科，而以「明經」之名額轉入「進士」科，至於「進士」科則其名雖存，但應舉不考詩賦而改以經義取士，如此一來，「明經」與「進士」二科於實質上其實皆已形同廢止，而「濫於文辭」與「專務記誦」的弊病也得以藉此而從根本上予以剷除。熙寧四年二月，神宗詔定貢舉新制：

進士罷詩賦、帖經、墨義，各占治《詩》、《書》、《易》、《周禮》、《禮記》一經，兼以《論語》、《孟子》。每試四場——初本經，次兼經並大義十道，務通義理，不須盡用注疏；次「論」一首；次「時務策」三道、禮部五道（原注：禮部五道，當考）。中書撰大義式頒行。（註十六）

在此一新貢舉法中值得注意的是：原本士子應試的出路尚有「進士」（詩賦）與「明經」（帖經）二者，如今王安石廢「明經」而不考詩賦，逕以通達經義以作為取士的標準，那麼，對於天下士子來說，仕宦之道已唯有通經一途，於是，基於功名利祿的現實要求，訂定一個放諸四海皆準的詮選原則便自然會成為一種必然且必要的時代議題。然而，為求士子能解脫自章句訓詁的僵化經學而真正體會微言大義的精神以達成通經致用之道，王安石在新貢舉法中特別明令「不須盡用注疏」，而這也意謂著自唐以來《五經正義》的權威已從此除去其不可違逆的神聖外衣；於是，《正義》既不足憑，而執政者又務令舉子申明「經義」，那麼，所謂「經義」的真偽正誤又從何來評斷呢？究其實，蓋不過是欲與當權者同一心術而已！與其如此，為了令應舉士子有所憑資，典試評卷不患無據，作為新科舉標準之《三經新義》的修撰與頒行，也就勢在必行了。熙寧五年正月，宋神宗言於王安石：

經術令人乖異，何以「一道德」？卿有所著，可以班行，令學者定於一。（註十七）

熙寧六年三月，宋神宗又言於王安石曰：

舉人對策，多欲朝廷早修經義，使義理歸一。（註十八）

註十六：同註三卷二二〇。

註十七：同註三卷二二九。

註十八：同註三卷二四三。

於是，就在舉國上下一致要求統一科舉取士之標準的聲浪下，故開啓了《三經新義》的修撰，這是《三經新義》之所以產生的外在因素。

（二）「熙寧變法」的學術基礎與人才培育

由史可知，由於王安石「熙寧變法」的改革步調太大，一時間海內爲之騷動，結果便不免招致保守勢力的強烈反彈，如司馬光即指責新政之失爲「侵官」、「生事」、「征利」、「拒諫」（註十九）。然而，就在「新舊黨爭」愈演愈烈之際，卻有《三經新義》適時的修撰、頒佈與詔行，故此舉便不免引人揣測，林之奇曾言：

王氏《三經義》，雖其言以孔孟爲宗，然尋其文、索其旨，大抵爲新法之地者十六七。（註二十）

由此可知，《三經新義》的修撰除了有因應科舉制度之變革的現實要求之外，其與王安石新法的推行也有著相當密切的聯繫，陳瓘曾說：

安石欲變宿衛之法，先於經義創立新說，然後造爲神考聖訓，謂當急變其法。蓋託於先訓，則可必聖主之遵行；文以經術，則可以禁士大夫之竊議。（註二一）

《四庫全書·周官新義提要》中亦言：

《周禮》之不可行於後世，微特人人知之，安石亦未嘗不知也。安石之意，本以宋當積弱之後，而欲濟之以富強，又懼富強之說，必爲儒者所排擊，于是附會經義以鉗儒者之口，實非真信《周禮》爲可行。

二者所言，適足以說明《三經新義》之修撰與「熙寧變法」之間的微妙關係，然二說皆以爲《三經新義》不過是王安石以經術緣飾政術的一種手段，則其論實不免仍有未盡切當之處。考王安石之政術，源本自他的經術（此詳下節），故非《三經新義》乃爲緣飾新政而作，而是王安石之政教思想實則是完全體現於其《三經新義》之經學觀中！前人責其經解不務先儒舊說而多以己意妄加點竄，其新說之精神又多與其新政之施爲相合，故一口咬定《三經新義》乃王安石爲附會其新政之變革的一時權宜，殊不知王安石之經學思想，特重義理之發皇而非徒章

註十九：參司馬光《傳家集》卷六十〈與王介甫書〉。

註二十：見《拙齋文集》卷六〈上陳樞密論行三經事〉。

註二一：參程元敏先生《三經新義評論輯類》引《四明尊堯集》卷三。

句之訓解，蓋王安石之所措意者，實在於「經術」是否能切合世用，而非僅孜孜汲汲於「經學」之筆墨學問而已！王安石曾言：

然臣以謂今之失，患在不法先王之政者，以謂當法其意而已。夫二帝三王，相去蓋千有餘載，一治一亂，其盛衰之時具矣。其所遭之變，所遇之勢，亦各不同，其施設之方亦皆殊。而其爲天下國家之意，本末先後，未嘗不同也。臣故曰：當法其意而已！法其意，則吾所改易更革不至乎傾駭天下之耳目，聳天下之口，而固已合乎先王之政矣！（註二二）

所謂先王之政者，六經之教也；法其意者，凡合於天下國家公利公義之所作爲，則其舉措制度自可隨世而增刪損益也！是可知王安石以《三經新義》揭櫫其「熙寧變法」之所憑依的經術基礎，其間之深意，又豈是庸庸碌碌於古注舊疏之守舊學者所能通達於一二！

其次，王安石既以《三經新義》爲科舉定本，又廣設學校以從事於經義教習，故自其本意推斷，則此目的或在於廣泛培養並拔擢符合新政思潮的士子，以便日後作爲持續推動新政的中堅主力。然此舉於其後雖不免產生濫用私人、塞絕仕途之弊，但是在黨爭激烈之當日，爲確保新政之成果，廣開一代之思潮，官修《三經新義》以爲天下之準式的作法，實乃是勢所必然！總而言之，除了爲因應科舉改革的現實要求之外，作爲支持「熙寧變法」的學術基礎與培育推動新政所需要之人才，這也是《三經新義》之所以產生的一個重要的內在因素。

三、「通經致用」——《三經新義》的經學觀

如前所述，王安石之政術，實歸本於他的經術，而王安石治經，不徒務於章句訓詁，而實特重於法先王之意，蓋所謂法先王之意，乃是著眼於如何使經術得以切合世用而能成就一代之教化。《宋史·王安石傳》曾經記載宋神宗與王安石的一段對話：

上謂曰：「人皆不能知卿，以爲卿但知經術，不曉世務。」安石對曰：「經術正所以經世務，但後世所謂儒者大抵皆庸人，故世俗皆以爲經術不可施於世務爾。」上問：「然則卿所施設以何先？」安石曰：「變風俗，立法度，最方今之所急也。」

註二二：同註十四。

蓋王安石既言「法先王之政」，復又言「經術正所以經世務」，足可見王安石通達經義之目的，實在於經世致用的意義之上。因此，不僅王安石的新政措施已經強烈地表現出務合世用的傾向，作為新政之學術基礎的《三經新義》，其內涵中所呈現出的經世精神則更是顯而易見。換言之，「通經致用」，此當可謂之為《三經新義》的經學觀！

（一）由以「三經」取士論「通經致用」

自唐太宗詔修《五經正義》以作為官學定本以來，至於宋初，除了遵從唐人九經注疏之外，又復修《論語》、《孝經》、《爾雅》、《孟子》等四書以為科舉之用，換言之，宋初之官學實已有十三經之多。然而，到了王安石徹底改革貢舉法之後，基於現實之需要而有了《三經新義》之修撰，那麼，由宋初的十三經以至王安石的獨取《周禮》、《詩經》、《尚書》三經，其間必有一個價值標準以作為去取的準則，此即為王安石之經學思想，亦即是《三經新義》的經學觀。

首先，五經（合三禮、三傳為九經）之中，王安石獨取《詩》、《書》，《禮》則採《周禮》，《易》與《春秋》不以取士，此為何故？蓋一般人基於《宋史·王安石傳》的記載，以為王安石廢叱《春秋》，至戲為「斷爛朝報」，自然不可能以之取士。然而，王安石於《答韓求仁書》中曾論及《春秋》言（註二三）：

至於《春秋》三傳，既不足信，故於諸經尤為難知。

可知王安石並非不信《春秋》，實乃三傳各自為說，紛然擾攘，故王安石特不信三傳也。至於何以不採《春秋》取士，則王安石表示：

三經所以造士也，《春秋》非造士之書也。學者求經，當自近者始；學得《詩》，然後學《書》；學得《書》，然後學《禮》；三者備，《春秋》其通矣。故「詩書執禮」，子所雅言，《春秋》罕言以此。由是觀之，承學之士，驟而語《禮》，不知其本也；驟而語《春秋》，不知其始也。（註二四）

可知「所以造士」，這才是王安石之所以選擇三經以取士的首要觀點！至於所謂「造士」，則與其說王安石是要造就一個格致誠正的仁人君子，倒不如說他更重

註二三：同註十四卷七二「書」。

註二四：見陸佃《陶山集》卷十二「書」〈答崔子方秀才書〉。

視如何培養「大足以用天下國家，小足以為天下國家之用」的政治幹才（註二五），蓋欲使有宋一代富國強兵，則必須首重人才之陶養，而王安石以《三經新義》取士，在內涵上正是具有此種切合時用的目的。故其於五經之中，取《詩》、《書》作《詩義》、《尚書義》，此因《詩》（毛詩）為王化之基，而《書》為先王垂世之政典，二者不僅有助於世教，且更有益於改良政風，陶冶謀國之良才。至於身通《詩》、《書》大義之後，方始得以學《禮》。王安石於《禮》獨取《周禮》，蓋以其為先王政教之規模，經世致用之楷式，故他要求士子們要經由身通《詩》、《書》之經義以至於融會《周禮》之經術，而最終底於「通經致用」之境界。王安石認為：

其人足以任官，其官足以行法，莫盛乎成周之時。其法可施於後世，其文有見於載籍，莫具乎《周官》之書。（註二六）

因此，不僅王安石本人的新政思想多出於《周官新義》，同時他也期待能以《周禮》的精神來教育士子，以圖培養出能夠真正完成富國強兵、福國利民之宏願的政治良才，這正是《周禮》之所以能列於《三經新義》之首的主要原因！至於《春秋》經傳，特重筆削褒貶、微言大義，可作為是非名份之正言，無益於謀國治民之實策，故王安石不以之列入於官學，並以為《詩》、《書》、《周禮》既明，則心中當自可具備詳正是非之準則。至於《易》，則王安石著有《易解》二十卷，但其嘗自愧少作未善，或因此而不用以取士，然深觀王安石之用心，則蓋因《易》經本為天人性命之學，並不具有明確可循的政教理論可供「造士」，故王安石以為只要通曉《詩》、《書》、《論語》諸經義，則《易》理之精微實當可瞭然於心（註二七）。至於《儀禮》與《禮記》，則王安石既已崇奉《周禮》為其畢生經術之圭臬，故二經之不行於當道，蓋已推而明矣。

至於《論語》、《孝經》、《爾雅》、《孟子》四書，除《爾雅》之外，餘三書王安石皆有注解（註二八），而他晚年又自著《字說》一書，名物訓詁頗務新奇，是則《爾雅》之不為王安石所重，由此可見一斑。至於《孝經》，則大抵亦因其不言政術世務，故也不被王安石所重視，終王學之風不曾行於場屋。至於《論語》與《孟子》二書，《論語》多言士行，《孟子》屢稱仁政，蓋皆與王安

註二五：同註十四。文字略有更動。

註二六：見《周官新義·序》。

註二七：可參同註二三一文。又王安石雖無意於以《易解》取士，然王學之風既開，故是書其後乃與龔原、耿南仲等《易》注俱行於場屋。

註二八：計《論語解》十卷，《孝經解》一卷，《孟子解》與子雲、門人許允成註釋，合計四十二卷。

石之政教取向暗合，故當王安石在位之日，或因其本爲子書不得稱經，故不以之列爲官學，然而「《論語解》晁氏謂紹聖後亦行于場屋，《孟子解》晁氏謂其子雋與其門人許允成皆有注釋，崇觀間場屋舉子宗之。考紹聖間章惇用事，崇觀間蔡京用事，兩人皆安石之黨，是以其說猶行。」（註二九）是可知於王安石當政之時，應舉者必時有引其《論語解》及《孟子解》以對，而王安石亦必時有嘉善之舉，故流風所扇，遂使得二書於其後科舉考試中的地位也隨之而日益地提高。總而言之，基於《周禮義》、《詩義》、《尚書義》的修撰頒行以及其後《論語解》、《孟子解》的行於場屋，其間的擇取標準，其實也正反映出了王安石爲切合時用、經綸世務而在「所以造士」的這個時代課題之下所展現出的一種「通經致用」的經學思想！

（二）由《三經新義》的內容論「通經致用」

如前所述，《三經新義》之作爲王安石新政的學術基礎，不僅新政之法多有本於《三經新義》之說，且《三經新義》之內容亦多有闡揚其新政理念之處。蓋《三經新義》與王安石之新政互爲表裏，緊密聯繫而架構出王安石「通經致用」的龐大學術體系。以下茲由《三經新義》中略舉一、二之說，以便詳明王安石之切致實用的經世之學。

首先，就《周官新義》而言，由於它可說是王安石新政中最爲重要的思想根柢，故王安石所施行的諸多新法也多半與其對於《周禮》的見解有著極大的聯繫。例如王安石在《上五事劄子》中所謂「和戎」、「青苗」、「免役」、「保甲」、「市易」等五項新法（註三十），除了「和戎」一事之外，幾乎全部本之於《周禮》。今以「保甲法」爲例，則王安石言：

古者民居則爲鄉，五家爲比，比有長，及用兵，即五人爲伍，伍有伍司馬；二十五家爲閭，閭有閭胥，二十五人爲兩，兩有兩司馬。兩司馬即閭胥，伍司馬即比長，第隨其事異名而已，此乃三代六鄉六軍之遺法，其法見於書，自夏以來，至周不改，秦雖決裂阡陌，然什伍之，尚如古制，此所以兵眾而強也，征伐唯府兵爲近之。（註三一）

按此「保甲」之法，實出於《周禮·地官·族師》之兵農合一制：

註二九：同註五同頁。

註三十：同註十四卷四一。

註三一：見《宋史·兵志六》。

五家爲比，十家爲聯，五人爲伍，十人爲聯，四閭爲族，八閭爲聯，使之相保，刑罰慶賞。

它如王安石之「方田均稅法」，則其意實亦有本於《周禮》之井田制度之處（註三二）。不過，考王安石之新法雖多從《周禮》而出，然其時政卻未必全然泥守成規，這正是王安石之所謂「法先王之意」，也足以證明王安石並非死守先王之法以爲萬古不變之善政，蓋其所注心者，乃是如何能夠自經典中汲取出一切得以切合世用的時措之宜。

此外，王安石除了憑藉《周禮》而在新政中展現出其經世致用的雄心抱負之外，在《周官新義》的經解上，王安石特重實用的經學觀點也實是處處可見。例如《周禮·春官·大卜》言：

八命：一曰征，二曰象，三曰與，四曰謀，五曰果，六曰至，七曰雨，八曰瘳。

此八者率皆國家大政，故有待於卜筮而後決定。八命之中，有天象，有人事，而王安石訓解其先後之次序曰：

征，事大及眾，故征爲先；瘳不及眾，私尤而已，故瘳爲後。象，則天事之大，雨，則天事之小。天事之大而在征後，則天道遠，人道邇故也。先雨後瘳，則雨及眾故也。

以「人事」勝「天事」，「衆人之事」勝「私人之事」，足見其務世用而切實際的經世精神！又如《周禮·秋官·大行人》言：

王之所以撫邦國諸侯者：歲遍存；三歲遍飧；五歲遍省；七歲屬象胥諭言語，協辭命；九歲屬瞽史諭書名，聽聲言；十有一歲達瑞節，同度量，成牢禮，同數器，修法則；十有二歲，王巡守殷國。

按此言旨在陳述君王綏撫邦國諸侯時所需興辦的各項大事。至於「修法則」一條，則王安石訓解曰：

道有升降，禮有損益，則王之所制，宜以時修之。修法則，爲是故也。

註三二：《宋史·食貨志上二》：「神宗患田賦不均，熙寧五年，重脩定方田法，詔司農以均稅條約并式頒之天下。以東西南北各千步，當四十一頃六十六畝一百六十步爲一方。歲以九月，縣委令佐，分地計量：隨陂原平澤而定其地；因赤淤黑墟而辨其色。方量畢，以地及色參定肥瘠，而分五等以定稅則，至明年三月畢，揭以示民。」

蓋王安石注重政教制度之因革損益而主張以時修法的經術思想，便可說是與其致力於「熙寧變法」的經世精神體用互明而表裏呼應。

其次，就《詩經新義》而言，張耒曾曰：

王荆公行新法，每遣使，其大者曰「察訪」，小至於興水利、種稻田，皆遣使；使者項背相望於道。荆公嘗言讀大小雅，言周文武故事，而小雅第二篇便言「皇皇者華，君遣使臣」，故遣使為先務。（註三三）

按此言實有譏諷王安石泥古不化之意。然而，近人帥鴻勳曾言：

安石立法之始，即請「以條目遣官分行天下，博盡眾議。」又乞「令轉運使、提點刑獄、州縣體問百姓，然後立法。」（註三四）

蓋王安石法先王之政，實當法其意而已，故王安石之所以力行「遣使」之說，實非食古不化，而是依現實的需要而重新賦與「遣使」以「廣徵民意，拾補不逮」的一層經世意義於其中！

此外，在經解方面，如《詩經·召南·羔羊序》中曾言：

羔羊，鵲巢之功效也。召南之國，化文王之政，在位皆節儉正直，德如羔羊也。

然王安石訓釋曰：

所謂文王之政者，非獨躬行之教，則亦有慶賞刑威存焉。（註三五）

傳統的儒家學者，率皆倡言德化政治，而王安石獨不以為然，其以為天下國家要能步上正軌，必須恩威並重、德刑兼施，如此一來，始能道德一於上而風俗同於下，這正是王安石務去時弊、務興時利之「以通經致世用」的經學思想。

最後，在《尚書新義》方面，試看《尚書·商書·仲虺之誥》中，王安石對於「用人惟己」一句的訓解：

用人惟己，己知可用而後用之。如此則是果於自任，而不從天下之所好惡也。王者心術之真，大抵如此。（註三六）

註三三：同註二一引《續明道雜誌》。

註三四：參林敬文《王安石研究》引《王安石新法研述》。

註三五：參程元敏先生《詩經新義輯考彙評——詩大序及周南召南各篇》。

註三六：參程元敏先生《尚書新義商書十七篇輯考彙評》。

再看《尚書·商書·湯誥》中，王安石對於「慄慄危懼，若將隕於深淵」一句的注解：

蓋有為之初，眾人危疑，則果斷之濟功；無事之後，眾人豫怠，儆戒所以居業。其異於眾人也遠矣，此其所以為湯也。若夫事未濟則從而懼，事已濟則喜而怠，則是眾人也，豈足以制眾人哉！（註三七）

由此，我們可以見出王安石貫徹變法的決心，並體會他苟有利於世雖千萬人吾往矣的氣慨！蓋後人以其經解乃為新法之地，然殊不知無論是「熙寧變法」還是《三經新義》，其實也正是王安石「通經致用」之最高理想在政、教二方面的一次重要的實踐！本田成之主張「經學」乃為「廣義的人生教育學」（註三八），故「經學」實應以「經術」之概念以落實之，而「經術」乃正所以經世務也！由此可知，「通經致用」的經世精神，不僅僅是王安石《三經新義》的經學觀，同時，它更是王安石所畢生服膺的最高人生觀！

四、《三經新義》在經學史上的地位

（一）奠定「宋學」發展的基礎

宋人解經，好發己意，不拘前人舊注，其經說常與漢唐經師大相逕庭，故後人因以「宋學」之名而幟其變古之學風。王應麟言：

漢儒至於慶曆間，談經者守訓故而不鑿。《七經小傳》出，而稍尚新奇矣；至《三經義》行，視漢儒之學若土梗。（註三九）

王應麟之說，乃以「宋學」變古始於劉敞之《七經小傳》，然考其實，則在劉敞之前，慶曆諸公如范仲淹、歐陽修、孫復等人，其經說都早已有了變古的趨向產生（註四十）。然而，考「宋學」之所以能成一代之風氣而得與「漢學」相互輝映，則王安石《三經新義》的修撰與頒行實為一決定性的因素。蓋睽諸史冊，一代學術之隆衰，實必與仕宦之途、利祿之道深相關連，此理常人皆曉，自當無須贅言。故慶曆諸公雖已開變古之風，然而若缺乏國家最高門第的大加獎勵，則在

註三七：同註三六。

註三八：見本田成之《中國經學史》頁二。

註三九：見王應麟《困學記聞》卷八「經說」。

註四十：徐洪興撰《經學更新運動中的一個轉折點——論慶曆之際的社會思潮》考之甚詳。

科舉取士仍舊尊崇漢唐舊注的權威之下，獨倡新義之「宋學」要能大開一代之風氣只怕並非是一件容易的事。因此，自王安石改革貢舉法以至於《三經新義》的修撰與頒行，其間至少有三點實乃為「宋學」之精神廣開風氣之先：其一，廢除「明經」科，並令士子應舉不需盡用漢唐舊疏。如此一來，自漢以下以至於宋初的「漢學」傳統從此便不再具有權威的地位，而《正義》之學既然已從利祿之道上失勢，自然也就難以再受到士子們的青睞，這是「宋學」擺脫傳統舊包袱的第一步。其二，詔令士子應舉當以經義為先。蓋慶曆諸公雖已敢於質疑漢唐舊注，然以其地位之顯赫、治學之深厚，猶不免遭受疵議，更何況初出茅廬之新科士子，若無政府之獎掖，又怎敢於功名時節獨排舊注、鼓動新說呢？可知王安石自政府的立場而令舉子們逕以經義應對，這也就適時地鼓勵了士大夫敢於尋求自我伸展的空間，這是「宋學」之所以達到廣開風氣的第二步。其三，《三經新義》乃為時相王安石一家之言。蓋新貢舉法之施行而廢用漢唐舊注，此不過是一掃前代之學風的除舊工作而已，唯有當《三經新義》正式詔頒天下以為官學之定本，由於新學術權威的建立實成就於時相的新說新義之上，因此便形同是政府自行詔告一個崇古賤今之學風的死亡與一個經學革新運動之時代的來臨！這是《三經新義》為「宋學」所奠基的第三步。

同時，自它方面觀之，《三經新義》的頒行除了為「宋學」的發展奠定一個廣開風氣的基礎之外，其後由於王安石「熙寧變法」的土崩瓦解，連帶使得《三經新義》因成為眾矢之的而終於自科舉權威的寶座上中箭落馬，因此，一部《三經新義》的興衰成敗史，同時也就象徵著舊權威（《五經正義》）與新權威（《三經新義》）的分別死亡。於是，隨著舊新權威的相繼被攻倒，古聖不足憑，今賢不足取，故解經時務求自為新說，也就自然地成為有宋一代的學術風氣了。

（二）展現「通經致用」的學術典型

在中國傳統社會中，由國家興辦各項教育事業與官方考試以招攬並培育人才，繼而更從中擇取足堪大任者晉陞官職或任補吏務，如此一來，則一方面國家得以藉由養仕求才以建構一個龐大的文官體系而利於國家各項政務的推動，二方面則知識份子亦可藉由科舉考試以擠身仕途而一展抱負，不但直接間接疏通了廣大士大夫的出路問題，且布衣可致卿相的格局更可以促成社會各階層之間的聯繫與流動。因此，中國傳統社會中的「政教一體」，便可以說是為了確保社會結構之穩固與促使社會運作之進行的一種必要方式。

然而，既然政之本在教，學而優則仕，那麼維持著政教之連繫而為天下士子

翕然所宗的學問又是什麼呢？《漢書·儒林傳》中言：

古之儒者，博學乎六藝之文。六學者，王教之典籍，先聖所以明大道，正人倫，致至治之成法也。

所謂「六藝」，實指《易》、《書》、《詩》、《禮》、《樂》、《春秋》六經而言（註四一）。至於期望知識份子能藉由經學精神的陶養而達到格治誠正修齊治平的「內聖外王」理想，長久以來，一直是中國推展政教事業的最高目標，早在郁郁乎文哉的周代，在「官師合一」的政教制度之下，身為貴族的知識份子在學成出仕之前，都必須要長期地接受經學教化的陶鑄與涵養，《禮記·王制篇》中言：

樂正崇四術，立四教，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

其後，周代封建制度瓦解，貴族陵夷，於是平民始獲得求學任官的機會。及至漢武帝罷黜百家、獨尊儒術而設置「五經博士」以來，經學從此更成了士大夫力學致仕的首要門徑。皮錫瑞《經學歷史》云：

公孫宏為學官，悼道之鬱滯，乃請為博士官置弟子五十人，郡國縣道邑有好文學、敬長上、肅政教、順鄉里者，詣太常，得受業如弟子。一歲皆輒試，能通一藝以上，補文學掌故缺；其高第可以為郎中者，太常籍奏，即有秀才異等輒以名聞。此漢世明經取士之盛典，亦後世明經取士之權輿。

從此以後，歷經二千餘年，經學便一直成為歷代培養政治人才的一門必修課程。然而，在這段以經術造士的漫長歷史當中，有一個疑問一直是經學發展史上的首要課題——通經真能足以致用嗎？蓋前引《四庫全書·周官新義提要》中謂「《周禮》之不可行於後世，徵特人人知之，安石亦未嘗不知也」云云，則顯然是採取了否定的立場。然而，若人人果知《周禮》之不可行於後世，則王安石之「附會經義」，又何足以「鉗儒者之口」？若王安石之《三經新義》實足以「鉗儒者之口」，則深信經術正所以經世務者，又豈在少數乎？蓋《提要》此言差矣！非但歷代之儒者深信經術實足以經世務，即王安石本人亦必堅信《周禮》之精神乃必可大行於後世也！然而，一但欲使遠古之經說落實到實際世務，則不免

註四一：《史記·滑稽列傳》：「孔子曰：『六藝於治一也。禮以節人，樂以發和，書以達意，易以神化，春秋以道義。』」

要有因時置宜的舉措，然又因此時措之宜往往與經學所憑依的聖典（六經）不甚相合，故其後多半不免落得一個非聖無法的罪名。於是，愈到了後世，則傳統的士大夫愈是多將經術與政務分開，也因此，便造成原本通經正所以致實用的經世思想終至漸行漸遠，而廣義的「經術」內涵也終究只剩下狹義的「經學」一面了。有鑑於此，故我們在看待經學發展史上的《三經新義》之時，便不能不特別重視其與「熙寧變法」一以貫之的經世精神，以及王安石經學思想中所建立之「通經致用」的學術典型。特別是處在今日中西學術爭鳴，而經學權威消褪的時代，如何令經學的章句典制歸於學術，為經術的經世精神尋得活水，這是當今知識份子所必須深思的一個重要課題。或許，王安石之所謂「法先王之意」者，蓋正是足以令今日經學之經世精神得以振衰起弊的一個關鍵所在！

五、結語

蓋《三經新義》之修撰既與「熙寧變法」之推動互為王安石經世思想之政教表裏的兩面，則《三經新義》之流行與王安石新政之成敗相終始的命運，當是不言而喻的。然而，諷刺的是，「熙寧變法」之所以失敗的最大原因，主要即是出於王安石所引以自豪的人才登進之上。蓋王安石原本期許《三經新義》的頒行可以完成「道德一於上，而習俗成於下」的千古之業，沒想到卻造成了「士方為祿學，無少長賢愚，靡然從之，唯恐不相勝。雖有長才者不得聘，雖有知其牴牾非正者，諱之不敢言。塗人耳目，窒人聰明，溺於傳會穿鑿之論」的情形（註四二），原本為擺脫漢唐章句包袱而修撰的《三經新義》，未料卻反而成了新的學術統治權威，而原本為推行新政所培育登進的人才，未料其多半本是貪圖利祿功名之徒。王安石晚年喟然嘆曰：「欲變學究為秀才，不謂變秀才為學究也！」（註四三）千變萬變，不及利祿之便。此非徒王安石之悲哀，實則中國人之悲哀也。

其後，宋室南渡，士子們多歸咎於新政誤國，故連帶使得《三經新義》飽受責難，終至詆於異端邪說，令至及於無地自容。不多時而《詩義》、《尚書義》竟亡佚不傳，而《周禮義》雖自《永樂大典》中輯出，然亦不及原書之七八。想當日士子非《三經義》不登几案，而不過百年竟自亡其十之八九！是故傳統士大夫因事廢行、以人廢言之風，又非徒為《三經新義》之悲哀，實則為中國學術史

註四二：同註二一引《嵩山集》卷一。晁說之元符三年奏議。

註四三：見陳師道《後山集》卷十八「談叢」。

之悲哀也。

所幸近代程元敏先生學力宏深，不辭繁瑣，自古籍舊注之中，考輯《三經新義》之佚文，不僅令王安石之經術復得重見天日，亦對於中國經學史之深入研究裨益弘大。蓋此不徒為王安石之幸，實亦後世千千萬萬學子之幸也！

參考書目

(一) 古籍

- 1.《詩經》 十三經注疏本 藝文印書館 民國78年1月十一版
- 2.《尚書》 十三經注疏本 藝文印書館 民國78年1月十一版
- 3.《周禮》 十三經注疏本 藝文印書館 民國78年1月十一版
- 4.《禮記》 十三經注疏本 藝文印書館 民國78年1月十一版
- 5.《周官新義》 宋·王安石著 臺灣商務印書館 民國45年4月臺初版
- 6.《史記會注考證》 瀧川龜太郎著 宏業書局 民國76年7月再版
- 7.《漢書》 漢·班固著 明倫出版社 民國61年3月初版
- 8.《續資治通鑑長編》 宋·李燾著 世界書局 民國53年9月再版
- 9.《宋史》 元·托克托等著 鼎文書局 民國67年9月初版
- 10.《翁注困學紀聞》 王應麟著、翁元圻注 民國67年4月臺一版
- 11.《文淵閣四庫全書》 臺灣商務印書館 民國75年3月初版
- 12.《臨川先生文集》 宋·王安石著 中華書局香港分局 1971年8月版

(二) 專著

- 1.《經學歷史》 皮錫瑞著 臺灣商務印書館 民國73年2月臺四版
- 2.《經學通論》 皮錫瑞著 河洛圖書出版社 民國63年12月臺初版
- 3.《中國經學史》 本田成之著 廣文書局 民國79年7月再版
- 4.《中國經學史》 馬宗霍著 臺灣商務印書館 民國81年11月版
- 5.《經學通論》 王靜芝編著 國立編譯館 民國61年9月初版
- 6.《中國經學發展史論》 李威熊老師著 文史哲出版社 民國77年12月初版
- 7.《周禮研究》 侯家駒著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民國76年6月版
- 8.《周禮的政治思想》 周世輔、周文湘著 東大圖書公司 民國70年7月初版

(三) 論文

A·期刊論文

- 1.《三經新義修撰通考》 程元敏先生撰 孔孟學報37期
- 2.《三經新義評論輯類》 程元敏先生撰 國立編譯館館刊9卷2期
- 3.《周禮新義輯考彙評序》 程元敏先生撰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18卷9期
- 4.《周禮新義板本與流傳》 程元敏先生撰 臺大中文學報1期
- 5.《詩經新義輯考彙評——詩大序及周南召南各篇》 程元敏先生撰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12卷4期
- 6.《尚書新義輯考彙評序》 程元敏先生撰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18卷10期
- 7.《尚書新義商書十七篇輯考彙評》 程元敏先生撰 國立編譯館館刊7卷1期
- 8.《王安石三經新義》 于大成撰 孔孟月刊11卷1期
- 9.《歷史的錯誤——談王安石頒行三經新義的背景與影響》 廖隆盛撰 國文天地31期

- 10.《兩宋治經取向及其特色》 李威熊老師撰 中華學苑30期

B·論文集論文

- 1.《三經新義修撰人考》 程元敏先生撰 《臺靜農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 民國70年11月初版
- 2.《宋儒關於周禮的爭議》 姚瀛艇撰 林慶彰編《中國經學史論文選集》文史哲出版社民國82年3月初版
- 3.《宋代學風變古中的詩經研究》 石文英撰 同上《中國經學史論文選集》
- 4.《經學更新運動中的一個轉折點——論慶曆之際的社會思潮》 徐洪興撰 同上《中國經學史論文選集》
- 5.《王安石及其他經術派的政教文學說》 《兩宋文學批評史》學海出版社 民國67年9月版
- 6.《王安石的罷詩賦與試經義》 羅根澤撰 《兩宋文學批評史》鳴宇出版社民國68年5月版
- 7.《王安石的學術》 廖吉郎撰 《王安石》臺灣商務印書館
- 8.《大政治家王安石》 杜若撰 《文人與文學》水芙蓉出版社民國63年9月版

C·學位論文

- 1.《王安石研究》 林敬文著 民國68年臺北師大國文所碩士論文